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37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棋笙

債 務 人 游芮綺即游雅雪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零肆拾柒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壹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  
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  
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零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六  
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  
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陸佰  
元之四期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5 行聲請。